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辦理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果毅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
二、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班級學習意願。

參、對象：參與學習扶助之老師、學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學生獎勵：

- 1、與學習扶助課程不無故缺席，參與課程節數達95%以上者，於期末發給榮譽點數10點。
- 2、加學習扶助班級之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評量獲得進步獎，發給榮譽點數20點。
- 3、配合學校跳蚤市場活動，另給予學習成效良好之個案學生10點兌換點數(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認定)，提供學生於跳蚤市場時兌換獎品。
- 4、全校學生參加各學年度5月舉辦之篩選測驗，每通過1科，發給榮譽點數30點。
- 5、參加成長測驗之個案學生，於成長測驗通過於篩選測驗未通過之科目，發給榮譽點數15點。

二、老師獎勵：

- 1、課程結束後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2、參加學習扶助各項競賽得獎者，另頒發獎品並公開表揚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學習扶助專案補助之行政費用。

陸、本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古怡庭

承辦處室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古怡庭

校長：

果毅國小
校長 黃安廷